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2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曦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孔祥遠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江武憲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、內載金額新臺幣100,000 元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本票，並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有本票影本可稽，應為無效之本票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